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存量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项投资决策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短期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 2017 年 73 号(代码编号：JFRJG2017073118)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成都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合同(机构专属保证收益)》，购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 2017 年 73 号(代码编号：JFRJG2017073118)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 2017 年 73 号(代码编号：JFRJG2017073118)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
- 4、年化收益率：3.8%
- 5、产品起息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6、理财期限：31 天

7、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当银行认定市场变化不利于本理财产品运作的情况出现时，银行可提前结束理财产品。

8、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存量资金适度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自有存量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0 万元（已赎回 16,000.00 万元），公司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 22,000.00 万元。

## **五、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合同（机构专属保证收益）。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